

青岛市政府采购

两院区餐厅外包经营服 务采购项目 第 1 包

采 购 人：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0931

日 期：2026 年 07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1. 项目说明	13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3
3. 商务条件	2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4
1. 相关要求	24
2. 评分标准	25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2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3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3
2. 合格的投标人	33
3. 保密	34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4
5. 踏勘现场	34
6. 询问及答复	34
7. 偏离	35
8. 履约担保	35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5
10. 招标文件	35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5
12. 投标报价	37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7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8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8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8
17. 质疑	38
18. 投诉	39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0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41
1. 开标程序	41
2. 开标	41
3. 评标委员会	41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3
5. 资格审查	43

6. 评标.....	44
7. 澄清有关问题.....	46
8. 定标.....	47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8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48
11. 废标.....	49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9
13. 违法违规情形.....	49
14. 违规处理.....	50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1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1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1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1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1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2
1. 签订合同.....	52
2. 追加合同金额.....	52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53
4. 合同主要条款.....	53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两院区餐厅外包经营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两院区餐厅外包经营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0931

采购项目名称：两院区餐厅外包经营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5500000.0 元，其中：A 本部院区餐厅外包经营服务 3100000.0 元；B 东院区餐厅外包经营服务 2400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5500000.0 元，其中：A 本部院区餐厅外包经营服务 3100000.0 元；B 东院区餐厅外包经营服务 24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两院区餐厅外包经营服务，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 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上一年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年限最多不超过 2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30

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 27 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

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峰山路 84 号

联系方式：0532-577095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96 号和达新都汇三层

联系方式：136053278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周涛

联系方式：13605327893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发 布 人：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注意事项

[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系统使用指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两院区餐厅外包经营服务采购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包组从前往后的顺序确定该投标人所成交包组，该投标人仍可参与剩余包组的排名，但不得成为中标人，剩余包组由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中标，以此类推。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 3100000.0 元，资金来源：国有（非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3%（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无需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报价中不单独列项。中标人应及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责险费用及律师费等。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等。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以上），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不允许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
24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

		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6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

		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注册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text{基准价}$ 。
32.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9	关于 FD 在线的描述：	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端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 iFly 助手，）负责接收评审委员会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磋商、澄清、答辩、多轮报价等），及响应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请供应商（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标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若因网络环境或者投标人操作不熟悉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供应商（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

		(0532-85871505 转 5) 联系; 若有异常不联系,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32.10	报价说明:	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 费率、优惠率、降噪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 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
32.1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若投标人的资质、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无法通过系统选取的, 可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附 PDF 文件即可, 招标文件前后有要求不一致的, 以此为准(业绩要求除外, 业绩制作必须按照本章 32.2 中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通过系统选取的要求, 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2.招标文件若无特指,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件是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部门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招标文件中的原件系指原件(如: 加盖单位公章<红>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彩色扫描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填报、签署和盖章(红)的电子文件(如: 有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招标文件若无特指, 招标文件中的复制件(复印件)系指复制件(复印件)的扫描件。 3.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凡对本招标文件提出询问和质疑的, 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提出, 并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电话: 13605327893, 联系人: 周涛)。 4.关于本项目的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招标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 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青岛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 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恕不予单独告知。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法人证书等	电子文档		是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是
3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电子文档		是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是
5	声明函	电子文档		是
6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否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整体服务方案、相应的服务定位、提供合理的食品安全管理、卫生管理、人员配备，提供合理的经营理念、餐厅规划及相应的管理及制度、应急响应方案。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经营方式

2.1.1 采购人将采购人本部食堂现有场所一楼和二楼建筑面积约1200平米，采购人职工约800人，属于采购人所有的设施提供给中标人，由中标人经营，中标人按照食堂经营管理规范，保质保量为采购人职工和就医人员提供餐饮服务。

2.1.2 经营管理

2.1.2.1 中标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食堂经营。中标人对食堂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缴费。中标人承担外包经营期间全部经营成本，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水电气（天然气及蒸汽）暖费、物业费、保洁费、垃圾清运费、税费、管理费、财务费用、设备保养维修费、新添置设备购置费以及其他未列及的全部费用。中标人销售的收入归中标人所有。

2.1.2.2 中标人以中标人主体并以中标人名义对外采购、销售或实施其他相关交易。中标人外包经营期间不得以采购人或采购人食堂名义对外采购或交易、借贷、赊欠。中标人的债权债务由中标人自行独立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1.2.3 中标人外包经营期间的经营活动，必须遵守餐饮管理法律法规和各种规范，确保餐饮质量和安全。中标人经营期间使用的米、面、粮、油、肉及调味品等食材须经正规渠道购入，保证质量，必须能够提供发票或者“合格证”等以便监督检查。

2.1.2.4 中标人自行办理营业执照和开办餐饮服务所需要的资质资格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各种证照、行政检查检验等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1.2.5 中标人不得利用采购人食堂或在采购人院区内从事食堂经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活动，不得在采购人食堂和采购人院区内存放与食堂业务无关的物品，不得留住与采购人食堂业务无关的人员。

2.1.2.6 如发生停水停电停气或其他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中标人供餐困难的，中标人应当及时与采购人协商餐饮供应保障事项。

除中标人不可抗拒的原因外，任何情况下中标人不得停餐或威胁停餐。因中标人原因或中标人故意造成停餐或威胁停餐或餐饮不能保障采购人和采购人就医人员需求的，按照每发生一次（同日内早、中、晚餐分别计数）扣罚壹仟至壹万元人民币（具体扣罚金额由采购人按照中标人违约情节酌定）。

2.1.2.7 中标人须按照相关要求配合医院营养科完成相关工作。

2.1.2.8 中标人提供的餐饮需在采购人职工食堂加工生产及销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从医院外配餐。

2.1.2.9 中标人须完整保留餐费预交和消费记录包括电脑数据和纸质资料，如有全部或部分遗失损毁，须按照每天1000元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对于预向病人或职工等就餐人员收取的预存餐费，中标人须及时退还未使用款项，如有延迟或扣留，则按照三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因餐费发生争议，由中标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合同终止时未使用的预交餐费款项，中标人须在合同终止后2天全部转交采购人管理保存，逾期按照每天千分之三标准支付违约金。

2.1.2.10 中标人须根据营养科要求做好包括营养餐在内的，特别是特殊患者的用餐服务。

★2.1.2.11 中标人对采购人职工及病人餐设早、中、晚（三）餐。就餐时间：早餐07:00-08:00，午餐11:00-13:00，晚餐17:00-19:00。中标人必须提供包括窗口售餐和自助就餐等在内的不少于两种就餐方式。

早餐：主副食每餐供应不少于10个花样。中标人每餐必有的固定供应种类包括“油条、包子、鸡蛋、咸菜、稀饭、豆浆”；

午餐、晚餐：标准3荤2素。主食每餐品样不少于5样，职工任选1样；主菜每食包括荤菜品类不少于5样、素菜品类不少于5样；汤粥类任选；每餐供应水果或酸奶每人1份。医院有权根据时令、职工要求等随时调整菜谱，中标人应当根据医院要求予以执行。

为病人设计各类套餐以及小炒，以满足不同病人的需求。中标人应提供为采购人职工及病人的送餐服务以满足职工及病员就餐需求。

2.1.2.12 中标人所提供给采购人职工的饭菜价格不高于同类食堂饭菜价格。

2.1.2.13 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不得提前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中标人如违反本项规定提前解除或终止履行合同，则按照合同中标金额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1.2.14 中标人经营期间不得转包。

2.1.2.15 合同有效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1) 中标人在采购人食堂或该中标人其他餐饮经营场所发生食物中毒、食品质量安全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认为中标人已经难以履行合同或提供有质量保障的餐饮服务的。

(2) 采购人职工对中标人餐饮质量和服务年度内累计三个月低于80%的。

(3) 采购人按照上级要求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

(4) 中标人发生其他严重违反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况。

因以上原因提前解除合同，采购人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2.1.2.16 采购人、中标人提出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须至少提前三个月进行书面告知。

2.1.2.17 保证金和管理费用：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中标合同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当日缴纳。

2.1.2.18 选餐模式：由就餐人员根据个人喜好自行点餐，并确保热饭热菜。

2.1.2.19 中标人自觉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和形象。

2.1.2.20 职工餐费标准

(1) 采购人职工午餐、晚餐标准18元/人，其中职工自付5元，医院向中标人结算支付13元。

早餐由采购人职工全额自付。

(2) 医院每月与中标人结算的每位职工的就餐次数不超过22个工作日。

2.1.3 员工管理。

2.1.3.1 中标人外包经营期间，自行雇佣食堂全部工作人员，并与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中标人承诺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投保社会保险特别是工伤保险，依法发放薪酬，确保劳动者的福利，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和责任。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工作人员没有劳动关系。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中标人工作人员的信息资料，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标人用工情况和劳动待遇情况进行检查。中标人不得以采购人或采购人食堂名义对外招录雇佣人员。

2.1.3.2人员配备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食堂供餐规模配备至少15名从业人员,所有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中标人须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食堂日常管理与院方沟通协调,项目负责人由院方考核确定;须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1名,负责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及台账记录;至少配备两名具有厨师资格的专业人员做主厨;至少配备面点师1名,负责面点、糕点等主食加工制作;配备的勤杂、服务等辅助人员应满足食堂日常运营需要;中标人更换主厨须征得院方书面同意;院方有权对服务不达标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所有从业人员与院方不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其招聘、管理及薪酬均由中标人负责。

2.1.3.3员工安全生产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单方负担。任何食堂工作人员发生工伤或在采购人区域内发生任何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按照法律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用人单位的责任。无论采购人设施是否存在缺陷或采购人是否存在过失,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员工向采购人提出主张或采购人先行承担责任,则该责任最终由中标人承担。

2.1.3.4中标人必须做好食堂工作人员的安管理工作,中标人工作人员给采购人或采购人职工、采购人就医人员、餐厅就餐人员等人员造成损害,中标人须承担连带责任。

2.1.3.5人员总体要求: 中标人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包括院区管理、安全管理等管理要求,必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建立从业人员卫生档案,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具有与餐厅相适应的,且具有餐厅相关工作经验的厨师队伍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人员,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送餐服务人员要求五官端正,有一定的沟通能力及理解能力,会使用现代化办公设备。

所有服务人员需具备初中以上的文化水平,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岗位配备齐全,项目负责人/餐厅经理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良好的沟通能力。

从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德良好,思想端正,责任心强。从业人员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卫生不合格不得上岗。各岗位人员应持证上岗,并有人员登记备案记录。统一着装,配戴工作卡,服装干净卫生。认真制定培训计划,定期组织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知识、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的培训以及操作技能培训。

2.1.3.6中标人员工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的健康标准要求,具备

相应的资质资格和技能。

2.1.3.7 中标人必须制定培训计划，定期组织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参加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知识、消防安全、生产安全、职业道德、法律法规的培训以及操作技能培训。

2.1.3.8 服务用语标准

- (1) 使用普通话，语言规范，语音清晰；
- (2) 积极主动使用文明服务用语：您好、请、谢谢、对不起……
- (3) 仪表仪容端庄整洁，姿态自然，微笑自然；
- (4) 耐心对待就餐人员的询问，清楚复述并确认就餐人员的要求。

2.1.3.9 服务工作标准

- (1) 售卖时做好卫生、防护工作，戴一次性手套和口罩；
- (2) 工作精神集中，服务周到热情，从细节为就餐人员着想；
- (3) 售卖快捷，操作规范，保证饭菜份量统一标准；
- (4) 满足就餐人员合理的附加要求，比如加热饭菜，食品打包等；
- (5) 结算快速准确无误；
- (6) 菜价菜名与所售品种一致，菜牌书写清楚并张贴标识，干净整洁。

2.1.3.10 工作纪律

(1) 中标人员在工作场所拾到的财物，必须立即上交上级主管处，并作详细登记；

- (2) 严禁在就餐人员面前伸懒腰，打哈欠、掏耳朵、擤鼻涕等不礼貌行为；

2.1.3.11 餐具清洗与消毒

- (1) 洗碗机水应一餐一换，每周清洗机器1次；
- (2) 餐具消毒应执行一去渣、二清洗、三消毒、四冲洗、五擦干，共五道工序；
- (3) 经过洗涤、消毒后的餐具感官检查标准为：光、洁、涩、干；
- (4) 经过洗涤、消毒后的餐具要专柜储存，摆放整齐，不得与其它物品混放；
- (5) 做好最后的收尾工作：洗碗机使用后做到断断电、断气、断水，保持清洁池清洁干净，台面、地面清洁无污物、无积水。

2.2 食堂场所与设施

2.2.1 合同外包经营期内，采购人将采购人本部食堂现有场所一楼和二楼建筑面积约1200平米，把属于采购人的设备，交由中标人管理使用，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并签署交

接清单。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设施、设备改造和装修，并达到有关上级部门对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的有关规定。

2.2.2 中标人外包经营期间，采购人场所和设施的维修维护由中标人负责，除合同内有约定需要采购人负责外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2.3 除采购人提供的设施外，其他食堂设施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配置，包括但不限于：

- (1) 烹饪设备：电饭煲、蒸饭柜、煤气灶具、炒锅、汤桶、高压锅等；
- (2) 食品加工设备：绞肉机、切片机、切菜机、和面机、压面机、搅拌机等；
- (3) 制冷保鲜设备：冰箱、冰柜、保鲜柜等（如有需要）；
- (4) 餐具及厨房杂件：餐盘、碗筷、汤勺、砧板、刀具、锅具、保鲜盒等；
- (5) 清洁消毒及卫生防护：洗碗机或消毒柜、清洁剂、消毒液、灭蝇灯、防鼠防虫设施、员工工服及劳保用品等；
- (6) 其他辅助用具：电子秤、留样容器、收餐车、送餐保温箱、储物货架等。

中标人自配设备须符合食品安全及消防相关标准，并在服务期满后自行处置。

2.2.4 中标人负责食堂餐具、厨具、桌椅、设备的配备和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2.2.5 食品用具、容器、包装材料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食品用具要按规定定期清洗、消毒。食品用具要有专人保管、不混用不乱用。食品冷藏、冷冻工具应定期保洁、洗刷、消毒，专人负责、专人管理。

2.2.6 水电气暖等设施以现状为准，各种管路线路和设施由中标人负责管理，如需维修维护和扩容改造等，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水费、电费及取暖费根据实际使用量于每季度结束后的一周内向采购人缴纳。天然气费按规定自行及时向天然气公司缴纳。

2.2.7 中标人需无条件为采购人提供食堂的公共活动区域使用。

2.2.8 合同期间中标人自行负责防盗、防火、刑事安全等各项防护工作，定期对相关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安全生产。中标人经营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对采购人、中标人及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包含但不限于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3 餐厅工作标准要求

2.3.1 放置调料的案台无油滴、酱油滴等液体调味品或精盐、味精、白糖等固体调

调味品以及汤汁、菜片等；料缸内的液体调味品表面无飘浮其他液体或固体调味品等；料缸内的固体调味品表面，无沾染或落有液体或其他固体调味品等。

2.3.2灶台、灶前墙壁及其周边无油滴、酱油滴等液体调味品和汤汁等痕迹及菜片、油水等。

2.3.3工作人员应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统一着装（工作帽、工作衣、工作裤、工作鞋），着装干净、卫生无污渍、不湿不油。在工作期间必须戴口罩。

2.3.4双手指甲长度不超出指肚1.5mm；头发须全部包在工作帽内。

2.3.5灶台抹布干净卫生，做消毒处理，分类使用，不用时洗涤干净叠放整齐。

2.3.6餐具摆放整齐，干净卫生。

2.3.7各项卫生符合餐饮卫生标准。

2.3.8在各个工作环节包括采购、运输、加工制做、配餐、送餐都应保障食品安全、卫生，在管理中注重各个细节。

2.3.9对所有餐具使用前进行消毒处理。（餐桌餐椅的卫生也应有相关要求）

2.3.10用餐人员遗留的物品，应收（好）后妥善保管并报告，归还失物。

2.3.11清真类餐饮的制作，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

2.3.12不得在操作间内洗衣服，不允许在配餐间及餐厅内洗与餐饮无关的任何物品。

2.3.13食品销售工作人员必须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洗手消毒后上岗，销售过程中禁止挠头、咳嗽。

2.3.14食品销售应有专柜，要有防尘、防蝇、防污染设施。

2.3.15维持并管理就餐秩序，并保证排队取餐时间控制在5至8分钟，取餐时间不得超过8分钟。

2.3.16职工餐厅需安排专人订餐，并保证专人接听电话，保证准时送餐。

2.3.17职工餐厅开饭时餐厅门口应设专人站岗，严防餐具的外流。严禁非本院职工就餐。

2.4采购要求

2.4.1肉制品的采购必须实行定点采购，并应提供定点采购的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

2.4.2蔬菜类材料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

2.4.3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购入，并提供产品的品牌和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

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

2.4.4保证质量、严禁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2.4.5每次购入食品，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2.4.6采取账簿登记、单据粘贴建档等多种方式建立进货台账。

2.4.7对超过保质期或者腐败、变质、质量不合格等食品，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撤下柜台，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5原材料验收、粗加工标准

2.5.1蔬菜类：蔬菜必须有检疫合格检验单，鉴别其新鲜度，品种的优越性，一般可从其含水量、形态、色泽等方面来检验。

2.5.2肉类：鲜肉必须有检疫章和检验单，印章清楚；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

2.5.3禽类：家畜肉的品质好坏主要是以肉的新鲜度和品牌来评价的，常用感官检验方法来鉴定；感官检验主要是以外观、硬度、气味、脂肪的状况确定肉的新鲜程度。

2.5.4米、面粉类：米、面粉的品质好坏有较明显的区别，主要从含水量、颜色、面筋质和新鲜度等几个方面进行检验。

2.6库房管理要求

2.6.1食品与非食品应分库存放，不得与洗化用品、日杂用品等混放。

2.6.2食品仓库实行专用并设有防鼠、防蝇、防潮、防霉、通风的设施及措施，并运转正常。

2.6.3食品应分类，分架，隔墙隔地存放。各类食品有明显标志，有异味或易吸潮的食品应密封保存或分库存放，易腐食品要及时冷藏、冷冻保存。

2.6.4贮存散装食品的，应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2.6.5定期查阅进货台账和检查食品的保存与质量状况，对即将到保质期的食品，应当在进货台账中作出醒目标注。

2.6.6建立仓库进出库专人验收登记制度，做到勤进勤出，先进先出，定期清仓检查，防止食品过期、变质、霉变、生虫，及时清理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

2.6.6食品仓库应经常开窗通风，定期清扫，保持干燥和整洁。

2.7餐饮要求

2.7.1 伙食要求：

2.7.1.1 制定合理科学的食谱，完善饮食结构；

2.7.1.2 根据就餐人员口味，结合营养需求制定标准食谱；

2.7.1.3 丰富经营品种，提高饭菜质量；

2.7.1.4 按季节适时调节，充分保障用餐人员营养需求

2.7.1.5 主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

2.7.1.6 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2.7.1.7 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2.7.1.8 饭菜现做现卖，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送餐温度。

2.7.1.9 适时推出应季的健康套餐，如：低盐低脂套餐、无糖菜品套餐等。

2.7.2 订餐送餐要求：

2.7.2.1 严格执行饭菜出餐时间和做好订餐服务工作；

2.7.2.2 订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送餐，保证菜量；送餐到每个病床，中餐每日12点30时前必须送到床前。早、晚餐只要有病人要求，必须满足需要。

2.7.2.3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送餐前15分钟布置完毕；

2.7.2.4 合理安排送餐人数，做到指定送餐地点，保证送餐质量；

2.8 交接和离场。

2.8.1 中标人接收交接：

合同开始，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向中标人交接场所和物品，双方签署交接单。

2.8.2 中标人归还交接

2.8.2.1 合同期满或因其他原因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履行的，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人交还食堂场所和采购人设施物品。场所设施物品的自然损耗，中标人不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其他原因导致的损毁，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2.8.2.2 中标人自行添置的设备物品，归属中标人所有，交接时中标人自行处理。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2.8.2.3 中标人的装修和其他附着在采购人食堂的设施物品，中标人在离场时全部无偿转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破坏损毁。

2.8.2.4 尚未使用的餐饮材料和食品等，由中标人处理。

2.8.2.5 中标人应在一天内离场，中标人不得延迟离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妨碍采购

人食堂的后续运营。中标人或中标人工作人员如违反本项约定，则每延迟一天或妨碍一天，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2.8.2.6超过采购人规定离场时间仍未离场的中标人物品包括中标人人员个人物品，视为中标人和中标人人员放弃所有权，采购人有权收归采购人所有或予以销毁及以其他方式的处置，采购人对此不向中标人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不向中标人给付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

2.9采购人责任和权力

2.9.1职工满意度考核

采购人每月组织职工对中标人的饭菜质量、花样品种、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一次综合评价，满意度按月考核，考核结果与资金结算拨付挂钩。

(1) 满意度高于90%(含90%)的，职工餐费结算款项据实拨付。

(2) 低于90%高于80%(含80%)的当月结算资金延期一个月拨付。

(3) 低于80%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甲方扣中标人当月应拨付资金(职工餐费)的1%，采购人职工对中标人餐饮质量和服务年度内累计三个月低于80%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提前解除双方合同关系，中标人按照规定承担责任。

2.9.2食品卫生考核

(1) 如发现违反食品卫生管理规定的情况一次扣罚1000元，发现食品中有苍蝇、虫子及其他异物每次扣罚200元，其他类似情况参照执行。

(2) 保证食品安全：中标人出现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包括腐败、变质、过期等现象，每次罚款500元。

(3) 预防食物中毒：医院职工、病员就餐中发现食物中毒现象，经卫生部门确认的，每次罚款5000元以上，中标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服务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2.9.3员工仪容仪表及着装考核

发现不注重个人卫生情况、没有统一着装，不配戴工作卡，服装不能做到干净卫生等情况一次扣50元。

2.9.4服务态度考核

因服务态度被职工和患者投诉，经落实有责投诉一次扣罚100元，无责投诉如存在沟通不到位扣罚50元。

2.9.5日常管理考核

日常管理考核一项不合格按照50-100元不等处以罚款。

2.9.6考核扣罚从每月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1) 采购人管理人员负责对食堂的经营管理和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整体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按照检查情况提出限期整改、整顿并给与相应惩罚。

(2) 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和扣罚标准由采购人制定。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对于非实质性条款偏离,按照评标办法中评分规则进行处理。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1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上一年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年限最多不超过2年。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按月据实结算。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验收。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声明函		合格制	声明函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合格制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

		况 2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0	基准价计算名称: 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6.0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已承担的同类项目,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高得分 6 分。 须提供合同原件的电子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20.0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条款要求的得 20 分 ; 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 为无效投标。
		负偏离	0.0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 扣除基础分 2 分,

				扣完基础分为止。
	整体服务方案水准	12.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整体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需求有清晰的认知,服务内容描述完善详细,得 12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整体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认知,服务内容描述未能详细描述,得 9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不全面,对本项目需求认知不全,服务内容描述详细度不足,得 6 分; 投标人制定的服务方案无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定位	10.0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得 10 分; 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不充分、定位不准确的,得 7 分; 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及定位模糊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食品安全管理、卫生管理	8.0	投标人有规范详细的食品安全管理、卫生管理、食品质量控制制度及检查、监督、考核机制和全面规范的食品安全控制点控制，具有针对性，以上应急预案完整， 内容详细全面得 8 分； 应急预案内容存在部分疏漏得 5 分； 提供的方案简单，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人员配备	8.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需各岗位人员配备合理且岗位职责定位准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8 分； 针对本项目所需各岗位人员配备欠缺，岗位职责定位不足、勉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所需各岗位人员配备少，岗位职责定位不准确、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经营理念、餐厅规划	10.0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针对职工餐的经营理念、餐厅规划、供餐模式、菜品种类、服务措施、服务承诺、人员配置、监管沟

			通机制、与采购人的 节日互动举措等各 方面的阐述，内容详细合理且针对性强， 得 10 分； 内容详细合理且有一定针对性，得 7 分； 内容简单，得 3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管理及制度	8.0	有明确的与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并 且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备的，得 8 分； 管理制度有瑕疵、服务制度完善性有瑕疵 的，得 5 分； 管理制度落后、服务制度不充足的，得 2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响应方案	8.0	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 快速的，得 8 分； 方案详细、合理，反应速度及部分可行性 有待完善加强的，得 5 分； 方案部分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性有待完 善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 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法人证书等；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商务部分附件）；

11.3.3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1.3.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

11.3.5 声明函（见附件 1）；

11.3.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具体以【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目录为准）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详细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制作后以 PDF 形式插入此位置）；

11.4.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7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若有）；

11.4.8 商务响应表；

11.4.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4.13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4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5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6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包含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1.5.1 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 11.5.2 整体服务方案水准；
- 11.5.3 服务定位；
- 11.5.4 食品安全管理、卫生管理；
- 11.5.5 人员配备；
- 11.5.6 经营理念、餐厅规划；
- 11.5.7 管理及制度；
- 11.5.8 应急响应方案；
- 11.5.9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5.10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注：以【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为准。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专家问题澄清】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具体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决定)。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

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4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 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或提交不齐全的；

10.6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9 若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使用的电脑存在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属于无效投标；

10.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_____, 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a185ef52-3a8e-4ed4-8ae5-ce7264210f28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法人证书等；
- 2、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商务部分附件）；
- 3、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
- 5、声明函(见附件 1)；
-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具体以【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目录为准）

附件：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包含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 6、投标人详细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制作后以PDF形式插入此位置）；
- 7、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若有）；
- 8、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若有）；
-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
-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14、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5、原创声明（见附件）；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注：以【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为准。

附件：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全包价（元）
1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_____（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单价（元）	备注
1				
2				
				
服务项目费用小计（元）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 包

包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 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保障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联合投标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包含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 2、整体服务方案水准；
- 3、服务定位；
- 4、食品安全管理、卫生管理；
- 5、人员配备；
- 6、经营理念、餐厅规划；
- 7、管理及制度；
- 8、应急响应方案；
- 9、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0、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注：以【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为准。

附件：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 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 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 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投标人“项目班子”可参照此表填写并上传，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投标人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 实现	合同履行时 间、 地点、方式
	合 格 ☐ 不合格 ☐	按 时 ☐ 不按时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 办 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 办 人：_____ （采购单位公章）			
投标人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备注
1	本部院区餐厅外包经营服务	本部院区餐厅外包经营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无

a185ef52-3a8e-4ed4-8ae5-ce7264210f28